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二 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p> <p>（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p> <p>（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p> <p>（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p> <p>（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p> | <p>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p> <p>（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p> <p>（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者。</p> <p>（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p> <p>（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p> | <p>依法制用字、用語，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者」字。</p> |

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

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

| | | |
|--|--|--|
| <p>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p> | <p>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p> | |
| <p>三、本補貼標準如下：</p> <p>(一) <u>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由本府公告之。</u></p> <p>(二) <u>前款戶內人數之計算，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補貼人數不予列計。</u></p> <p>(三) <u>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貼。</u></p> | <p>三、本補貼標準如下：</p> <p>(一) <u>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元。</u></p> <p>(二) <u>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千元。</u></p> <p>(三) <u>前款戶內人數之計算，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補貼人數不予列計。</u></p> <p>(四) <u>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貼。</u></p> | <p>一、款次調整。</p> <p>二、補貼金額部分，考量「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即國房稅法案)之稅收財源穩定性、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配合中央政策調整之彈性等，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修正為依本府公告為準。</p> |